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公告 修訂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各補充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

### 修訂

下文概述根據補充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對認購協議作出之修訂(「修訂」)。

#### i. 管治權

##### 管治條件

根據Quercus協議之原有條款，雙方同意在符合條件A或條件B之前提下，Quercus可享有管治權。

根據本公司與Quercu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Quercus補充協議**」)，本公司及Quercus同意修訂有關管治權之條文，致使Quercus自完成日期起享有管治權，前提為(i)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向Quercus及Jubilee Jo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未獲兌換為股份；及(ii)任何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JJIL協議(經JJIL補充協議(定

義見下文)所補充)向Jubilee Jo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管治條件」)。倘不再符合管治條件，則Quercus將失去相關權利。

### 提名權

根據Quercus協議之原有條款，雙方同意管治權包括讓Quercus委派一名代表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權利，前提為代名董事之委任及重選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及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董事會委任另一名由Quercus委派加入董事會之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直至該代名董事於下屆股東大會當選為止。

根據Quercus補充協議，本公司及Quercus同意修訂有關管治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促使Quercus之任何代名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謹此澄清，委任或重選Quercus根據管治權提名之任何代名董事，須經由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

### ii. 違約事件

根據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本公司未有按照Quercus協議委任Quercus所提名代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或代名董事並非在適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或並非應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要求而遭董事會罷免(各為一項「不委任事件」)，就本公司而言均構成一項足以令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償還之違約事件。

根據Quercus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Jubilee Jo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Jubilee補充協議」，連同Quercus補充協議統稱「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作修訂，致使任何不委任事件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構成一項足以令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償還之違約事件。

### iii. 兌換權

根據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認購方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iv. 贖回權

根據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認購方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作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按利率計算之任何應計但未繳利息。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作價相當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按利率計算之任何應計但未繳利息。

### v. 策略合作

根據Quercus協議之原有條款，雙方同意在符合條件A或條件B(如適用)之前提下，Quercus須運用合理商業方式安排招商局集團旗下任何實體與本公司磋商，以按雙方接納之條款就任何策略合作簽訂意向書。

根據Quercus補充協議，Quercus協議已作修訂，只要Quercus及／或其聯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則Quercus須運用合理商業方式安排招商局集團旗下任何實體與本公司磋商，以按雙方接納之條款就任何策略合作簽訂意向書。

## 一般事項

修訂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